

第一題 (35 分)

甲出售一筆五十坪之土地於乙，約定價金付清時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價金支付一半時，甲即將土地交付乙，惟因該地約有五坪在買賣契約成立之前即被丙所無權占有，乙發現其事，遂拒絕支付其餘價金。嗣甲死亡，由其繼承人 A 及 B 辦妥繼承登記。試問：於乙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：

1. A 若於繼承開始後對乙承認其有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B 得否訴請乙交還占有之土地？ (17 分)
2. A 若於辦妥繼承登記後，將其對該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 C，C 得否訴請乙返還占有之土地？ (18 分)

第二題 (40 分)

甲車商出賣其進口之 A 車予乙兒童補習班，乙將 A 車交由其所雇用之司機丙使用。丙發現 A 車偶有煞車輕微失靈情事，數次建議乙修繕，但乙均指示丙以慢速駕駛因應即可，丙因恐有遭乙裁員之虞，乃不再堅持。某日，A 車於丙慢速駕駛中，因煞車失控而衝撞丁之計程車，丁雖未受傷，但支出修理費 10 萬元，且該計程車於修理期間內無法被用以營業。此外，A 車上之補習兒童戊因系爭車禍而雙腳受重傷必須切除，戊之父母因此萬分傷痛。經查，A 車前述煞車失靈，係因其設計有瑕疵所致。請問：甲、乙、丙應否對丁、戊及戊之父母負賠償責任？

第三題 (25 分)

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因乙女為獨生女，甲男與乙女之父母丙男與丁女共同居住。二人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男結婚時已有工作多年的銀行存款 120 萬元，且從其父繼承一棟值 600 萬元的小套房。乙女於結婚時從其父丙男獲嫁妝，值 30 萬元的黃金。二人婚後，由丁女管理家務，而乙女開始上班就業。乙女並從其親戚獲一筆土地之遺贈，值 360 萬元，立即轉送給其父丙男，供其營業之用，以謝其養育之恩，使丙男於退休後得以開創事業的第二春。於結婚後四年，又得甲男之同意，乙女從其工作之薪資，贈送其母丁女 60 萬元，以供其分居之用。甲男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將繼承之小套房出租給第三人，並以其租金之收入支付每年該套房的稅負。二人結婚十年後，未能生育子女，乙女卻因病死亡，使丙男與丁女十分傷心。乙女死亡時，其薪資存款有 180 萬元，而嫁妝所得的黃金從 30 萬元增值到 70 萬元。此際，甲男的銀行存款，連同婚前的 120 萬元，也增加到 480 萬元。另外以套房租金的收入，除繳納其套房的稅負 30 萬元外，手頭上尚有現金 90 萬元。

試問：

- (一) 乙女死亡時，甲男與乙女各有多少財產？
- (二) 乙女所留下的財產，應如何繼承？

試題隨卷繳回